

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9.11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09.20 精準健康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運作有所依據並提升實習課程之績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指依本所課程結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正課以外之實驗(習)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 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
 - (二) 辦理實習機構之遴選與實習合約簽訂、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三) 辦理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 (四) 辦理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五)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該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長聘任之，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七、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 八、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而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具體事證向本所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精準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通過後，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